**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北丰产河（西堤头段）治理工程租赁移动污水处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CGP-2017-037）

天津市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委托，天津市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北丰产河（西堤头段）治理工程租赁移动污水处理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北丰产河（西堤头段）治理工程租赁移动污水处理

（二）项目编号：BCGP-2017-037

二、项目内容：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北丰产河（西堤头段）治理工程租赁移动污水处理

1.主要标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项目需求

2.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1192.455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最新期）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设立的企业法人。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换发“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原件）

（二）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投标人须提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人须提供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参标时需单独携带实质性要求所有文件以备查验，同时将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六、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5月5日9:00至2017年5月11日17:00。

（二）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址：现场报名。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备注：如已报名供应商不能前来参标，应提前至少两天书面通知本中心。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地址：http://www.tjgp.gov.cn

特别提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网址：http://www.tjgp.gov.cn/gys\_login.jsp），否则将会影响下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售价：本次项目免费发放，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四）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招标前答疑会。

七、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招标开启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7年5月26日上午9:00：00整。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厦1号楼1709室

（三）招标开启时间：2017年5月26日上午9:00：00整。

（四）招标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厦1号楼1709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 吕女士 崔先生

（二）联系方式：022-86949308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431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6395297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厦1号楼1708室

（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2-86949308

（四）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300400 电子邮箱：bczczx@126.com

十一、质疑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和天津市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7年5月5日起至2017年5月11日止。

十三、其他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注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于2016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系统，供应商须在新版网站上申请注册账号，方能参标。望供应商周知。

新系统网址：http://www.tjgp.gov.cn

天津市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5月4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受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委托，天津市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北丰产河（西堤头段）治理工程租赁移动污水处理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北丰产河（西堤头段）治理工程租赁移动污水处理

（二）项目编号：BCGP-2017-037

**二、项目内容：**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北丰产河（西堤头段）治理工程租赁移动污水处理**。**

**三、项目预算：1192.455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最新期）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设立的企业法人。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换发“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原件）

（二）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投标人须提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人须提供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参标时需单独携带实质性要求所有文件以备查验，同时将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六、商务要求**

(一)资信要求

1.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当天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

3.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规模及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2014年至今的成功案例，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 验收报告复印件。
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短时间内与原有污水处理设备组成污水处理系统，及时有效处理污水。

（2）本项目租赁两台具有相同处理工艺的处理能力为8000吨/日、3000吨/日的移动应急水处理设备。供货方应以租赁方式提供全套系统的日常维护服务，保证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对出水效果负责并定期提供水质检测数据。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运行、保养、维修、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人员工资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3）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四）时间要求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处理污水量至100万吨，支付服务费20%，处理污水量至200万吨，支付服务费30%，处理污水量至361.35万吨。，支付服务费50%。

（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七、技术要求**

1.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附件——项目需求书。

2.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八、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商务因素（28分）

1.企业业绩（8分）

投标人实施能力，投标人须按照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第三条“投标人实施能力”执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分）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规模及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2014年至今的成功案例，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 验收报告复印件。
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
4. 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1个案例1分，最多5分

2.企业认证(3分)：投标人通过ISO9000系列、ISO14001系列、ISO28001 系列(提供证书复印件)；通过一个得1分，全部通过得3分。

3.价格（20分）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部分 服务因素（30分）

1.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从时间控制、期限要求和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1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8-1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5-7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2-4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1分。

2.配合协调措施（从人员结构、与采购人进行项目对接等方面进行阐述）（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协调措施全面、可行：7-1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协调措施一般、基本可行：2-6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配合协调措施：0-1分。

3.方案中体现应急预案，要求实用，经济，切实可行（10分）

方案中体现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7-10分；

方案中体现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可行性较强：4-6分；

方案中体现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可行性一般：1-3分；

方案中未体现紧急预案或方案中体现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差：0分。

第三部分 技术因素（42分）

1.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及对项目需求响应情况（12分）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准确，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2分；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较准确，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8-10分；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有缺陷，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3-7分；

未说明对项目的总体认识或未对项目需求进行响应：0分。

2.总体系统设备的布置，投标单位对系统进行合理的工艺设计和设备配置（8分）

总体系统设备的布置科学先进、工艺条件对系统进行合理的工艺设计和设备配置合理，高于项目需求得6-8分；

总体系统设备的布置合理，投标单位对系统进行合理的工艺设计和设备配置切实可

行且满足项目需要得3-5分；

总体系统设备的布置，投标单位对系统进行合理的工艺设计和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项

目需要得1-2分；

其它不得分

3.技术方法科学先进、具有理论性创新且有效解决项目重点技术疑难问题得（6分）

技术方法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得4-6分；

技术方法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3分；

其它不得分

4.项目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6分）

项目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得4-6分；

项目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且满足项目需要得2-3分；

具有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且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其它不得分

5.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要求实用，经济，切实可行（5分）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3-5分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实用，经济，可行性一般：1-2分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实用，经济，可行性较差：0分

6.投标人所提供维保方案规范化及标准化程度（5分）

具备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和巡检流程，提供标准化的运维服务配套文档：5分；

具备比较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巡检流程，提供较为标准的配套文档：3分；

基本具备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和巡检流程，能够提供配套文档：1分。

第四部分 其他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条减2分：

（1）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响应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未正反面打印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顺序和格式制作的；

（4）响应文件未装订、装订有误的；

（5）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6）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7）响应文件中填写了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范围内容的；

（8）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9）响应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包括应答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形的；

（10）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的。

2.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围标或陪标的；

（2）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5）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6）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一经发现虚假伪造，取消中标资格。

（7）★未按照开标规定时间到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若有补充文件，请投标人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传真至本中心。传真号为：022-86949308。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须提交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为便于投标人建立政府采购档案，评标结束后，向各投标人退还剩余投标文件副本。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4. 投标产品点对点应答表

5.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6.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内容

7. 授权书

8. 真诚投标承诺书

9. 投标产品技术说明文件

10.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资格要求的证件

11.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12.服务实施能力

13.承诺书

14.其他需提供的内容

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2填写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检索。

注：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密封完整，未装订及活页装订作为废标处理。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与页码，正本应逐页加盖公章，必须密封。

（五）其他

1.本部分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至第六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在规定时间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投标。

2. 开标以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4.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将在北辰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予以公布。

（1）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中心备案的。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4）其它经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5. 投标人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投标人记录中。

6. 未及时提交合同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7. 投标人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投标人记录中。

8、投标文件格式须采用附件的格式，如有其他补充文件，可自拟格式。

9.中标供应商须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中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纸质版原件及电子版及时送达到天津市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

10.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需求（除实质性条款外），均不作为限定性要求，投标人可参照相当或高于采购需求的产品参与投标。

11.本项目无需电子投标，无需递交电子版文件，无需制作光盘

12.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天津市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天津市北辰区政府采购中心解释为准。

##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北丰产河（西堤头段）从去年至今的市、区两级“河长制”考核中均发现北丰产河（杨北公路至三号桥泵站段）河道水体存在污染现象，水质感官呈黑色并且有异味。由于该地区雨污混流且西堤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造成部分污水排入北丰产河，致使水体污染。

### 二、工作条件及主要参数需求

1.工作环境：室外

2.处理能力：11000吨/日，全年处理污水总量361.35万吨。

3.原水水质：生活污水和市政管道工业污水。原水水质指标为：浊度≤20NTU，COD≤500mg/L，TP ≤3mg/L，SS≤400mg/L，pH：6~9。

4.出水标准：出水水质

根据要求，污水站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Ⅴ类标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mg/l） | BOD（mg/l） | SS（mg/l） | NH3-N（mg/l） | TP（mg/l） |
| 出水 | ≤40 | ≤10 | -- | ≤2.0 | ≤0.4 |

**三、技术要求**

1.供货方应在给定的平面范围内进行所有系统设备的布置，根据提供的工艺条件对系统进行合理的工艺设计和设备配置，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由业主方确认。

2.应采用设备化、模块化解决方案，减少土建施工工程量。

3.一体化设备应采用节能高效的工艺及系统设计。

4.供货方设备需包含污泥储存、处理构筑物。

5.供货方应考虑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味对环境的影响，对环境影响小的技术厂家优先选择。

### 四、安装调试及托管运营

1.供货商应派具有丰富安装调试经验的代表去监督指导并检验安装情况。

2.当所有设备及附件安装完毕后，均应在实际运行条件下进行现场验收试验。该试验由供货方在有业主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3.供货方需提供整个污水处理系统的托管服务，按托管服务费用提供整体报价。

4.供货方应根据实际进水水质条件，调整最佳运行状态，保证出水水质。

5.调试完成后取水样进行系统验收，应满足出水水质要求。

### 五、检验、调试、验收和质量标准

1.出厂检验：供货商应对设备进行全面的出厂检验，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

2.安装验收：供货商应派出足够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设备安装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包括设备联动调试），调试完成后，应由业主方和供货商双方代表在有关调试记录上签字认可。

3.竣工验收：货商应派出足够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供货商所供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包括污水调试和水质检验，以确定能否最终被买方所接受。

4.水质检验：由供货方（即设备运营方）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设备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样品检测频率、具体水质检测项目由业主方和供货商在合同中商定。